

擬 廢 止 法 規 表		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	民國 58 年 4 月 14 日府民地三字第 18381 號令訂定發布	<p>一、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性質，係為完成特定任務所成立，其性質較接近任務編組，與「地方制度法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「組織規程」不同，應無須以組織規程之位階定之；另為因應租佃委員產生方式由選舉改為遴聘，爰另訂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並廢止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」。</p> <p>二、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得廢止之。」，爰廢止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</p>